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的能源互联网系统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柴发模拟对拖机组、柴发模拟控制柜、模拟抽水蓄能机组、四象限变流器及控制柜、直流充电桩回馈负载模拟器、三电平有源中点钳位变流模块、DC-DC变流模块（5kW，SIC，开放式架构）、系统联调、柜体、配电、变压器、负载等、实时仿真机、基于DC-AC全桥五电平变流模块（IGBT）、双向DC-AC变流器（开放式）、超级电容组、超级电容双向DC-DC变流器（开放式构架）、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回馈式）、交流线路故障模拟柜、直流线路阻抗模拟柜、大型拼接监控视屏、分布式资源聚合仿真及发用电预测模块、虚拟电厂优化调控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研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721.28万元，资产总额为3719.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研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的能源互联网系统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柴发模拟监控系统、开源快速开发系统、三电平有源中点钳位变流模块快速开发系统、双向DC-DC变流快速开发系统、五电平变流开放式快速开发系统、超级电容CMS管理系统、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飞轮储能系统、微电网集中通讯规约调度系统、智能微电网监控系统、智能微网管理优化与决策支持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研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721.28万元，资产总额为3719.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研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